

## (4) (企业声明函)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睢县河集乡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睢县河集乡人民政府2025年睢县河集乡代六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睢县河集乡人民政府2025年睢县河集乡代六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鸿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0人，营业收入为8836.7014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12.20749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 /，属于/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鸿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9日

白景立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果中标单位享受了价格扣除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该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、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

3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、享受扶持政策，只需要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请供应商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